

## 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6年4月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1月06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之規定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院成立「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負責各項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檢討。
- 三、 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院長、所屬各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對本院之1.學院定位、特色與院務發展、2.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整合、3.教學、學生輔導與資源整合、4.學院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、5.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、6.自我改善等項目進行評鑑。
  - (二) 依據自我評鑑結果就相關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，送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。
  - (三) 其他自評相關重要業務處理事項。
- 五、 本院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。
- 六、 本院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院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本小組追蹤管考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